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，并经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16 年 7 月 28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、募集资金金额等进行了调整。

2016 年 10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，现将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修订前后主要对比情况说明如下：

预案章节	章节内容	修订情况
封面	封面	更新了预案修订稿的日期
特别提示	特别提示	补充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用地手续的办理情况，并作风险提示
释义	释义	更新了释义发行对象之一铁路基金的公司名称
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	三、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	更新了发行对象之一铁路基金的股权结构
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	三、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	更新了发行对象之一铁路基金的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类型、经营范围、股权结构图

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	六、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	补充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土地尚未完成征收及出让/出租手续的风险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18日